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船建学院内政〔2025〕4号

关于印发《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团队（所、中心），各办公室：

为规范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特制定《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试行）》。经2025年第11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5年7月16日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沪交研〔2024〕72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学校和学院相应学位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照本细则申请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

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学位论文是评定硕士学术学位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是评定硕士专业学位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应符合《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南》中的具体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全面体现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要求和学术规范、工程伦理规范等,着重培养独立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包括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形式。应符合《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工程教指委〔2024〕20号)中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可通过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科技奖励、行业标准、案例或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具体要求如下:

全日制硕士学术学位申请人至少发表(或录用)一篇与学位

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上海交通大学中外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者学科认可的期刊学术论文。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至少发表（或录用）一篇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主要内容相关的上海交通大学中外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学科认可的期刊学术论文；或者已申请一项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按照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术论文或专利原则上应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位申请人一般应为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

鼓励学生围绕行业或领域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开展研究，并取得包括获得科技奖励、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等在内的创新性成果。其他经过校企导师认可，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成果形式也可以作为申请学位的佐证材料。

第六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七条 学位论文是评定博士学术学位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是评定博士专业学位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可通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科技奖励、行业标准、案例或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具体要求及认定办法按照《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博士学位（学术型）授予标准》《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由学院按照所在学科、专业组织，预答辩合格者可进入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预答辩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科聘请五名或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须具有博士生培养资质且不超过两名。专业学位博士生预答辩小组应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或者企业专家参与。预答辩小组设一名负责人，聘请一名答辩秘书负责博士生预答辩至答辩的相关事务。博士生本人的导师应参加预答辩，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预答辩小

组成员名单须经学院审核同意。

（二）预答辩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 学位申请人重点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进行论证，导师对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

2. 预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评议并得出以下结论：

合格：提交评阅；

基本合格：修改后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评阅；

不合格：全面修改后经导师审核，通过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一般于答辩前一个半月评阅，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一般于答辩前三个月评阅，学位论文评阅按照《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试行）》执行。实践成果评阅形式将视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提交论文评阅时，同时进行学位论文学校抽检，被学校抽检的学位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沪交研〔2019〕86号）执行。博士学位论文可选择国际评阅，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办法》（沪交研〔2021〕79号）执行。

第十一条 硕士、博士学位答辩由学院按照所在学科、专业组织。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满足学院相应学科、专业关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创新性要求，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结业转毕业年限）内申请并通过答辩。答辩应符合

以下要求：

（一）聘请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所在学科聘请三名或五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须具有硕士生培养资质。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正高级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有一至两名行业或者企业专家参与。硕士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所在学科聘请五名或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须具有博士生培养资质且不超过一名，校外专家不少于两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学术水平高、博士生培养经验丰富的正高级专家担任。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至少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或者企业专家参与。博士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二）学科应指定教职人员担任答辩秘书，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协调答辩组织工作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工作，参照当年度硕士、博士答辩及学位申请流程执行。

（三）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答辩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
2. 学位申请人或者导师介绍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研究工作、评阅意见等情况;
3.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 学位申请人答辩;
4. 答辩委员会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

(四) 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 由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方为答辩通过。答辩通过的, 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并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答辩未通过的,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 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结业转毕业年限)内重新申请并通过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 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 经学位申请人同意, 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 应在学院规定的学位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学位申请表、答辩决议书、答辩记录、答辩表决票等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学院自学位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未过半数者，暂缓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时，博士学位应提出百分之十左右的申请人作为重点审议名单，一并报送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暂缓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结业转毕业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

学部及学校学位评定程序，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沪交研〔2024〕72号）执行。

第十四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院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学位申请表、答辩决议书等学位归档材料原件至学院，学院定期将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提交至相关部门归档保存。

第四章 申诉与复核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学院申请学术复核。

学院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

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一）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书面复核申请材料，包括复核申请书（陈述申请人信息、申请复核的内容及理由依据等），申请复核的原学术评价结论文件，导师意见及其他支撑材料。

（二）学科指定三名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进行材料审核，专家应当具有中立性，此前参与过该学位申请人既往学术评价的专家应当回避。专家独立对复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是否同意进入专家审议环节的意见，如两名及以上专家同意，可进入专家审议程序。

（三）学院召集专家组进行审议，专家应当在相关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专家组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其中一名为其他院（系）或者校外专家。专家应当具有中立性，此前参与过该学位申请人既往学术评价的专家应当回避。

（四）专家审议包括以下程序：

1. 学位申请人学术陈述：介绍学位论文情况和学术评价意见、陈述复核理由和依据等；
2. 导师补充意见；
3. 专家组质询；
4. 专家独立评估并提出鉴定意见，以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复核决定建议；
5.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审议专家组的复核决定建议进行

审定，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对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学院应当将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组织听证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学院应聘请专家组成听证会专家组，专家应具有中立性，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其中至少应包括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人、其他院（系）

或者校外专家一人。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